

制度建设中的“领导”问题

——以“10+3”为个案

唐世平

作为一个仍在饱受猜忌和对抗困扰的地区,东亚直到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才真正开始重视地区经济一体化。美国对墨西哥金融危机的迅速反应和它在亚洲金融危机时的冷淡表现所形成的鲜明对照促使东亚各国痛定思痛,有史以来第一次开始郑重考虑建构一个联系更为紧密的地区集团,来应对未来的风风雨雨,并处理眼下的灾后问题。^[1]

另一方面,东亚各国意识到东亚在地区一体化方面远远落后于世界其它地区(如欧盟、北美),也增强了东亚各国对地区一体化的紧迫感。^[2]由于连更欠发达的非洲大陆都成立了非洲共同体(African Union, AU),东亚国家看到,如果它们还不协力建构一个保障本地区长期繁荣安全的制度基础的话,东亚极有可能在未来二三十年内仍将四分五裂,从而白白失去二三十年的机遇。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东盟十国和中日韩三国(“10+3”或APT)的合作框架近来在东亚地区内外都吸引了更多的关注。^[3]由于人们对“10+5”反应冷淡,现在“10+3”一般被认为是实现东亚一体化最有希望、最为可行的平台。^[4]

不过,在成为一个有法理约束的机制上,“10+3”并没有取得太大的进展。目前关于东亚一体化的讨论大多仍停留在“构想”的层面上,而不是实现这一构想应该解决哪些实际问题。本文则试图填补这一空白,以东亚地区一体化为个案讨论制度建设中的领导/领导权/领导能力(leadership)这一关键问题。^[5]

一、领导:国内和国际层面的考察

1. 国内事务中的领导

由于人类是社会性动物,被定义为“群体中的一个成员影响其它成员以达到特定群体目标的过程”^[6]的“领导”问题,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出现了。所以,毫不奇怪,我们对领导的探讨也早就开始了,这一点从古希腊和古代中国的作品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

不过,直到20世纪初期(1908—1924)社会心理学诞生时,对领导的现代研究才开始出现,因为领导既是政治现象,也是社会心理现象。

Kurt Lewitt及其同事在1939年出版的著作是社会心理学家首次关于领导的严肃探讨。他们得出的结论是,领导的类型不同,群体行为也会有很大的差异。^[7]此后,特别是组织行为研

究兴起后,领导一直是社会心理学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学者们普遍认为,领导既取决于人的性格品质,又和环境相关。这与“领袖天成”的传统观念是不同的。今天,社会心理学家们正在发展用以识别特定情形下(至少在公司里)潜在领导人的方法。

在商界,领导早就成了俗套的词汇,许多传记和自传作品都在大谈特谈企业、社团和学习型组织等等里面的领导问题。但是,这些旨在吸引大众消费的作品往往无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将领导更加人格化了,强调的是某个人(如首席执行官)如何做到了所有的行动都是正确的。

James Burns的《领导》(Leadership)以及Richard Neustadt的《总统权力》(Presidential Power),标志着现代政治学家对领导问题进行严肃探讨的开端^[8],而Burns的“改造型领导”(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这一概念尤其影响深远。^[9]Michael Kane最近提出的“道德资本”(moral capital)这一概念,为领导的研究增添了一个新的维度。^[10]

然而,政治学对领导的研究,似乎忽略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它们大都效法马克斯·韦伯,陷入将领导过分人格化的窠臼^[11],通常关注的是某位领袖如何克服重重困难最终获得了成功,却忽略了一些明显的问题。为什么一位领导人(显然具有许多领袖特质)常常要失败很多次后才能最终成功呢?仅仅因为“试错”是必需的,还是他其实可能不太善于应对某些情形?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在危机时刻,成功的领导又需要什么?由于不能回答以上问题,多数关于政治领导的研究只是事后的复叙,强化关于领导的流行神话:领袖之所以成为领袖,是因为他天生就是当领袖的材料;他或她的失败只不过是必需的学习过程。显然这样的研究对于告诉人们如何应对特定的情况鲜有助益。

总之,虽然政治学家们为我们理解领导做出了切实的贡献,但未竟的工作还有很多。最重要的是,我们还不清楚什么样的领导最适合什么样的任务。

2. 国际事务中的领导

关于国内层面的领导问题,已经有很多著述;但对国际层面的领导的研究仍很罕见^[12],即便有,也主要基于国内的视角,把领导权仅仅看作霸权国的事情。^[13]更糟的是,国际领导有时不过是胁迫其它国家顺服的委婉说法。

我们认为,成功的国内领导和国际领导至少在五个方面存

在显著的差别:第一,国内领导通常发生在等级结构下(甚至在结构较为水平的商业组织内),而国际领导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第二,与国内领导相比,成功的国际领导通常更加依靠道德上的正当性,而不是权力本身。第三,虽然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行为总是自私的,成功的国际领导却必须至少部分建立在“开明的自利”基础之上。第四,国内领导权的合法性通常既取决于制度安排,又要看领导的表现,而国际事务中领导权的合法性的来源却很难确定。^[14]第五,国际领导要求更多的是说服而不是强迫他人(仅仅强迫别人顺服并不构成领导)。

我们将成功的国际领导定义为实现以下五个目标中任何一种组合的过程:(1)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的领导);(2)领导战争同盟赢得正义战争(正义战争的联盟领导);(3)结束冲突(终战领导);(4)建构持久和平的基础(建立和平或和解的领导);(5)促进国家集团的共同利益(共同利益领导)。制度建设领导权属于第五个层面。

制度建设当然属于新自由主义的范畴。但令人奇怪的是,尽管没有有效的制度建构,就没有制度的存在或者正常运作,新自由主义者却一直对制度建设关心甚少,或许因为,他们更对和现实主义论战关于无政府状态下可能存在多少合作这个问题更感兴趣。^[15]

Oran Young 是一个例外。他将领导和制度性谈判视为促成所有成功制度建设的两个关键因素。关于领导,Young 认为,领导能力可以分为结构型(structural)、企业型(entrepreneurial)和智力型(intellectual)^[16]三类,而只要有两者就可以成功地建设制度。结构型领导源自优势的力量地位;企业型领导意味着外交手段的高明;而智力型领导则是指教育各国改变对利益的认识。最重要的一点是,Young 认为霸权国的领导,即结构型领导,对于有效的制度建设来说,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17]

Young 进一步提出,制度建设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因为各国必须就游戏规则及其实施方式达成共识。但是,为建设某种制度(institution)或某种机制(regime)而进行的讨价还价和分配性(或关乎位次的,distributive or positional)的谈判是不同的。分配性谈判是指如何来分现成的东西,而制度性谈判则是指怎样先创造出某样东西,好让大家在将来分利。^[18]而且,如果各国认识到将来的制度安排可以并且确实会被强制实施的话,它们会更不遗余力地投入谈判^[19],这样,如何选择合适的问题来谈就变得更加重要了。假使可以先让一两项机制产生法律效力,制度建设的前景就会变得明朗起来。因为,成功的机制建构可以增强各国的信心,使他们能够在更加困难的问题领域开展谈判,从而产生积极的“正反馈”,使制度建设进入良性循环的过程。^[20]否则,合作就难以达成,机制建构也会困难重重。简言之,通过机制建构来建设制度是一个“路径依赖”的过程。

3. “10+3”中的领导问题

在谈到地区一体化中的领导问题的时候,制度主义中的“霸权领导”学派根据欧美的经验提出,一个居于领导地位的国家应该发挥领导作用,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将小国联系起来,而且如果没有领导国家的结构型领导,就不可能成功地实现地区一体

化。

如果在东亚寻求结构型领导的话,人们的目光自然会落在日本和中国身上。事实上,中日之于东亚和法德之于欧洲存在惊人的相似。而且和法德一样,中日之间也曾发生过残酷的战争。

但和法德两国之间达成了完全的和解不同^[21],中日在这方面还差得很远,主要是因为日本没有向其受害国做出令人满意的道歉。实际上,除了中日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之外,两国之间的关系很不牢固,因为它们在许多问题上都存在分歧:二战中日本入侵中国的历史、钓鱼岛领土争端和日美同盟对台湾问题的影响。

即使中日之间不会爆发战争,要想使两国彼此合作,也并不容易。当涉及领导权的时候,情况就更为复杂。^[22]中日仍然互视为战略竞争对手,要它们共同行使领导权,这在可见的将来似乎不太可能。

于是人们产生了疑问:东亚的地区一体化当真可以模仿欧洲模式,依靠来自这两个大国的领导吗?

国际合作理论已经发现,如果两个国家难以解决纷争,那么,由比这两个国家更为强大并与双方都关系良好的第三方出面实施或促进合作,是有可能的。从传统上看,美国可以担当这一角色。例如,美国在促进法德合作、日韩接近方面都发挥了建设性作用。^[23]

遗憾的是,中美之间彼此猜疑,而且美国和日本还结成了军事同盟,所以,中国不太可能接受美国作为第三方来促进中日合作(至于美国愿不愿意促进中日合作,那是另外一回事)。那么,究竟有谁还可以领导东亚的地区一体化进程呢?

制度建设的实际进程提供的经验表明,当大国难以发挥领导作用的时候,由中小国家出任领导角色实际上是有可能的。比如,以东盟国家为中心的东盟地区论坛(ARF)就为地区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24]又如,成立于1986年的凯恩思集团,在关贸总协定(如今的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谈判中,就“成功地将农业列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并维持至今”。^[25]

所以,韩国和东盟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可能是促进或强制中日进行合作的惟一选择。在中日之间仍没有达成紧密合作的情况下,由韩国和东盟国家行使领导权,是东亚地区一体化的最大希望。原因至少有两个:第一,韩国和东盟国家作为一个群体能够得到中日双方的信任与支持。第二,韩国和东盟的中小国家一直担心大国滥用权力,而让它们担任领导,就可以减轻其疑虑,使区域合作变得更为可能。

4. 东盟和韩国能够胜任吗?

如果我们认为东盟和韩国应该领导东亚的一体化进程,那么它们应该怎么做?

如上所述,经过几十年的研究,社会心理学对于领导的理解有了很大进步,其最重要的结论就是,领导要比我们想象的更依赖于环境。换言之,如果“领袖天成”这样的说法不无道理的话,那么,“恰当的时机、合适的地点、正确的人选和准确的方法造就了成功的领导”的说法更加切合实际。

制度建设中的领导至少在四个方面独具特点:第一,这种领

导既是个人化的,又是制度性的。因此,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可能不是最佳人选。第二,它涉及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所以要不断进行“双层”博弈。^[26]第三,它面对的通常不是本地区的普通大众,而是一群职业官僚、各国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所以会有“民主赤字”)。第四,它通常建立在(各国自愿或通过艰苦谈判形成的)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并不一定和力量的大小相对应。

因此,在制度建设中担任领导角色需要一些特定的品质。根据有关机制形成过程的研究^[27],我们建议,除了制度建设的目标要高远并益于未来之外,有效的制度建设领导还需要具备至少四个要素:(1)乐观:相信目标最终能够实现;(2)奉献:全力以赴向目标迈进;(3)务实:建立实现特定目标的时间表并按时完成任务^[28];(4)技巧:实现目标的手段,如 Young 提到的智力型和企业型领导技巧,以及设定议题和结束谈判的领导技巧。^[29]

现在来考察东盟和韩国要怎样做。

(1) 乐观

没有大业可成的强烈信念就不可能成就大业。乐观是有效领导的基本要素之一。在这方面,作为主权国家诞生以来最伟大的试验,欧盟的命运自然对东亚国家思考本地区前途有很大的影响。正如马哈蒂尔在德国这一欧洲腹地所承认的那样:“如果你们摔得爬不起来,我们也就不会有自由贸易区。”

东亚国家当然乐见欧元的崛起,并悄悄把一些外汇储备换成了欧元。但是,现在它们对于最终产生一种亚洲货币的前景是否更加乐观了呢?人们从欧元命运的戏剧性转变中吸取的最重要的教益是,乐观激发信心,信心又使人更加乐观。更多的人相信欧元会崛起,欧元就真的会崛起。所以,如果东亚国家要从欧元历经坎坷最终崛起的过程中吸取什么教训的话,那将会是:像东亚这样分裂的地区也可能联合成为一个强有力的行为体(六十年前欧洲和东亚一样四分五裂,只不过更加血腥气)。^[30]同理,欧洲国家自愿出让部分国家主权的行为——不论是为了物质利益还是观念上的好处——也应该使东亚国家相信它们将来也同样能做到。^[31]

(2) 奉献

只有全力奉献才能取得伟大的成就。为了实现东亚一体化,我们不仅需要东亚国家奉献财力及政治资本,还需要有具有高度智慧的个人的伟大奉献。

回顾欧洲的历史可以看到,如果没有像邱吉尔、莫奈、柯廷和舒曼这样的领导人,以及欧洲的两个大国(法德)的持久而有力的支持,现在的欧洲不会这么早就到来。

在东亚,李光耀、马哈蒂尔这样的领导人已经退居幕后,金大中留下的政治遗产也变得黯淡无光。富有超凡魅力、奉献精神 and 道德资本的领导人在东亚似乎已经仙踪难觅了。那么,东亚就没有希望了吗?

东盟在地区事务中曾经发挥的领导作用应该能给我们一些信心。在过去十年中,虽然没有哪位东盟国家的领导人在地区事务中起到“改天换地”的作用,东盟作为一个集团却做到了。通过东盟地区论坛,东盟成功地把所有大国都聚集在一起,建构了一个较好的地区安全环境。^[32]目前的问题是,在地区一体化的大业

需要东盟贡献更多力量的今天,东盟却还没有从1997年金融危机的打击中完全恢复过来。

所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韩国,尤其是东盟,应该保持信心:虽然有金融危机,东盟仍然是区域事务中一个关键力量。而且,东盟中的四个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是凯恩思集团的成员,它们和凯恩思集团的其它成员国一起,曾经成功地把农业贸易问题列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议程,这应该能够对东盟和韩国促进中日接近提供宝贵的经验。^[33]只有东盟和韩国相信自己有能力塑造东亚的未来,它们才可能不顾前途多舛,贡献自己的政治资本并坚持到底。

(3) 务实

虽然东亚国家普遍相信“10+3”框架下的地区一体化对它们(并对整个地区)都大有好处,但不同的领导人对地区一体化的构想还是存在显著差异的。我们可以看到至少三种不同的构想。对某些人来说,一体化的东亚意味着通过强有力的看不见的手(更加紧密的经济相互依赖)自然形成一个贸易集团。对另外一些人而言,则是指能够有意识地建立起一整套规范成员国行为的准则(可能和欧盟不完全相同,但很相似)。还有一种观点是,东亚在可预见的将来连自由贸易区都建立不起来,而“10+3”也不过是一个“显示”东亚国家的“共同立场”的地方。^[34]

至于这些构想的长短如何,展开健康的辩论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辩论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只有真正切实的工作才可以告诉我们什么是最好的选择。所以,东亚国家一定不要把这些构想当成地区一体化的终极目标,而要视其为促进更高层次一体化的不同路径或特定的里程碑。

东盟和韩国必须采取务实的态度,不能在这些构想孰对孰错的问题上纠缠不休,以致耽误了扎实的基础工作。它们必须设定最后期限,并尽力按时抵达一体化过程中的某些关键点(如,2010年建立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亚洲债券市场)。“10+3”可以在不同的构想中前进(可以摸着石头过河),却不能没有一些杰出的成就(这点和制度谈判的问题相关)来说服东亚国家相信胜利是可以企及的。

(4) 技巧:新思维、新技巧

也许是因为其地理位置,多年以来,东盟国家和韩国的微妙力量平衡术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外交手腕极其灵活。不过,如果它们有机会领导东亚地区一体化的话,它们的许多外交技巧还需要重新整修。

首先,东盟和韩国要从根本上改变思维方式。以前,它们只是希望大国彼此不和,好在其中保持微妙的平衡。现在则要发挥一个全新的作用:在区域背景下促进或强制中日合作。它们不能再只是满足于阻止大国合伙来排斥中等国家的利益,而应该促进大国合作,让大国为本地区的共同福祉而努力。

其次,东盟和韩国也不能再只是自我陶醉在中日对它们的竞相示好上。相反,它们必须试图从与中日的“创造性分歧”中找到共同立场。^[35]

最后,东盟国家也一定得认识到,东盟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集团可能是没有前途的。虽然和不同外部经济集团的各种联系

可能令东盟自我感觉良好,但这不过说明,如果不融入更大的东亚板块,东盟的日子将难以为继。

这就要求东盟和韩国的官员们,不仅要为本国利益,还要为寻求中日共识进行外交斡旋。就是说,他们不仅要为本国利益进行艰苦的谈判,同时还得为“开明的利益”(enlightened interest)而斗争,以促成东盟与韩国的一致意见,最终带动中日跟进。为了使中日在某些问题上取得共识,东盟和韩国要做一个诚实的中间人,避免偏向任何一方,虽然一定的竞争对拉中日“入伙”可能并不完全是坏事。

5. 现实问题之一:选择合宜路径,激发积极反馈

由于制度建设是个路径依赖的过程,东盟国家和韩国必须巧妙地选择正确的路径,即设立合适的议程(当然要征求中日的意见),推动事情的进展。如果路径选择失当,制度建设就会严重受阻,并会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政治资本。最坏的情况则是产生恶性循环,屡战屡败,相互指责,使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地区一体化的构想变得分文不值。

合作理论认为,不同的问题领域(如裁军、贸易以及建立共同的电讯标准)往往具有不同的战略结构,这会影响到各国为进行合作而开展的谈判进程。^[36]因此,可以合理假定,在“10+3”的框架下,各国在某些问题领域更容易达成共识,而就其它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则会相对困难。

在此,Young 又就如何选择问题领域,以启动通过形成机制来建设制度的进程这个问题,贡献出了重要思想。他认为国际机制的形成在以下条件下更为可能:(1)讨论的问题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更愿意接受“合同式的相互交往”(contractarian interactions);(2)能够达成各参与国都认为是公平合理(而非“有效”)的安排;(3)有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4)存在现成的、明确而有效的执行机制。^[37]

为了在“10+3”的框架下找到这样的问题领域,东盟和韩国应该吸取它们自己以及其它机构进行多边谈判的经验,并带头寻找各国更容易达成共识并迈出第一步的问题领域。

一般而言,可以先试着依托现有的多边协议或动议,如2000年根据清迈倡议(CMI)达成的货币互换协议(CSA)。虽然货币互换协议离“亚洲货币基金”的目标还差一些,但却是东亚国家应对未来紧急情况的又一选择,并增加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讨价还价的筹码。使货币互换协议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区域协议框架(目前货币互换协议更是双边性的)下运作,可以增强东亚国家通过机制和制度解决问题的信心。

更重要的一点是,由于在不同问题领域成功建立机制的可能性相差很大,东亚国家必须找出让各国更容易达成共识的问题领域,才可以加强制度建设的动力,并推动中日建立互信。可能的问题领域包括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以及在特定地区采取自由化措施。中国和东盟在农产品关税削减方面达成的协议,虽然在范围和规模上都还有限,但也可以成为一个好的起点。^[38]

东亚国家还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协调成员国经济和货币政策的机构。最起码,各成员国的经济和金融决策者应该聚到一起,互相了解彼此的决策过程。^[39]各国的决策研讨会还应该欢

迎本地区其它国家的官员参加。

所有这些都应该是为了使“10+3”框架下的制度建设形成一个积极反馈的过程,即通过切实促进成员国的利益,促使其进一步合作。

6. 现实问题之二:逐渐促进中日接近

将领导权交给东盟和韩国,只是在“10+3”的框架下实现地区一体化的权宜之计。最终,“10+3”的成功还有赖于中日之间更为紧密的合作。正如没有德法合作的欧盟是不可想象的一样,一个没有中日之间建设性合作的东亚也是没有前途的。

如果东亚地区要有所作为的话,日本和中国都需要一些改变。遗憾的是,由于双方国内状况的限制,两国似乎都难以超越历史,建立更富成效的双边关系。虽然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中日还是更多地将彼此视为对手,而非潜在的伙伴。

为走到一起,中日两国至少要做以下几件事:

首先,它们必须意识到,“10+3”是东亚地区一体化的最好也是最后的机会。在东亚经济核心集团(EAEC)、亚洲货币基金组织(AMF),还有其它几次尝试都失败之后,如果连“10+3”也不能成功,东亚就不会再有其它的出路。所以,日本和中国都要意识到,它们之间的合作是一种政治的必须。中日的未来和东亚一体化密切相关,这两个国家必须承担起各自的责任。

其次,日本必须鼓起勇气面对过去的罪行。它必须明白,一个国家如果下能清除内在的邪恶,那么无论它多么努力都不可能成为“正常”国家。因为,一个国家的形象不是单靠自己想象出来的,还必须在他国的互动中得到确认。因此,日本得向德国学习,实施一种官方的“和解”政策,以成功地和过去的受害国达成和解。^[40]只有到那个时候,日本才可能被视为亚洲事务的天然领袖,并同中国及其它东亚国家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关系。

再次,日本不可能再回到军国主义的过去并四处扩张。中国的媒体和精英们有责任让国人明白这一点。在此,中国也有许多工作要做。

最后,日本和中国都要放弃在东亚获得特殊主导地位的幻想:它们谁都不行。东亚地区有太多外部势力介入,没有哪个东亚国家能单独左右这个地区。让日本成为“远东的英国”这一呼吁,也只有战略上的意义(可以超然地制衡大陆国家),而在经济上则毫无意义。^[41]所以,这两个国家必须明白,竞争东亚主导权不仅会浪费掉宝贵的资源,还会白白失去宝贵的时间——虽然它们争相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地区一体化本身可能是件好事。

从根本上说,东亚一体化取决于日本和中国能否意识到彼此合作的必要性,虽然这样做双方都会觉得难以接受。“10+3”可以把中日两国汇聚到一个多边框架下,并使其在东盟和韩国的激励下学习合作。东盟和韩国必须谨记,只有把中日两国凝聚在一起,它们的努力才能最终得到回报。实际上,衡量东盟和韩国领导能力的一个指标,应该是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把中日两国成功地凝聚起来,而不是相反。

二、结论:学习合作,转变思维

现在,我们就遇到了一个在组织中较少受到关注的问

题:心理障碍。实际上,可以认为,要实现东亚地区一体化,需要日本和中国从根本上改变对彼此,以及对其它东亚国家的看法。

首先,日本和中国必须意识到,由于它们不可能很快消除相互的疑虑,因此,在多边框架下共事并学习合作,是它们建立信任,不太在意相对得失,以及最终建立更具建设性关系的最好选择。所以,这两个国家应该寻找更多的机会合作,而不是各行其是。

其次,中日两国要向其它东亚国家保证它们不会寻求霸权,同时,这些国家也必须认识到,总是怀疑中日两国的意图早晚会带来负面影响。对日中的意图表示怀疑,也许会迫使两国做出更多让步,从而获得短期利益。但凡事都有限度。

所以,东盟和韩国必须通过具体努力,让中日知道它们很欣赏中日的友好姿态。^[42]而且,一旦东亚一体化的制度建设开始启动,一旦中日两国找到更有建设性的共处之道,东亚其它国家都要准备让它们在某些关键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信任必须是相互的:日本和中国要信任其它国家,这些国家也要信任中日。

最后,一些东盟国家担心东亚一体化意味着美国在东亚的退出,从而导致中日霸权。^[43]实际上,这一可能性非常之小。因为,像亚太经合组织这样的制度使得美国可以在东亚永久性存在(希望是建设性的存在),而且,中国和日本都不愿美国退出。盲目的担心只会阻碍东盟在推进地区一体化的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其实,最可怕的不是中国或日本主导一体化的东亚,而是根本就没有东亚的一体化。

归根结底,“10+3”的未来并不取决于它做了什么,而在于其成员国将来会做些什么。乐观派认为,如果各成员国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和智慧,“10+3”会大获成功。而在悲观的人眼里,即使成员国都尽心尽力,“10+3”也没有未来,因为东亚不是欧洲(西欧)。^[44]笔者更愿意持前一种观点,希望东亚地区能及时携手以应对下一次危机,因为危机总会到来。▲

注释:

[1] 关于东亚地区主义的演变,见 Naoko Munakata, “Whither East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Brookings CNAPS Working Paper (Jun. 2002); http://www.brookings.edu/dybdocroot/neasia/papers/2002_munakata.pdf.

[2] Han Sung - Joo, quoted in Tim Shorrock, “East Asian community remains elusive,” Asia Times (on line edition), Feb. 5, 2002; 唐世平,《日本的选择和东亚的未来》,载《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7月20日; Kurt W. Radtke, “Strengthen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style’,” Asahi Shimbun (English edition, on web), Nov. 30, 2001.

[3] 东亚包括东南亚和东北亚。对于“10+3”前景的评估,可见 Richard Stubbs, “A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Vol. 42, No. 3 (May/Jun. 2002), pp. 440 - 455.

[4] 从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经合组织和东亚合作研究中心2002年8月22—23日在北京召开的“东亚合作的进展及未来议程”研讨会上,可以清楚地看到“10+3”已经获得了所有东亚国家广泛的支持,“10+5”将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两个大洋洲国家。

[5] 英语中的 leadership 一词可以同时有“领导”、“领导能力”和“领导权”三个意思,本文用“领导”来指“领导”、“领导能力”和“领导权”的混合,而用“领导权”和“领导能力”表示各自的单独意思。

[6] Gray A. Yukl,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 Hall, 1994.

[7] 相关综述可见 Robert A. Baron and Donn Byrne, Social Psychology, 8th ed., (Boston, M. A.: Allyn and Bacon, 1997), pp. 13 - 15.

[8] Richard Neustadt, Presidential Pow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0; James MacGregor Burns, Leadership, New York, N. Y.: Harper Colophon, 1978.

[9] Bass 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概念,见 Leadership and Performance beyond Expect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10] John Kane, The Politics of Moral Capit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1] 马克斯·韦伯赞成“魅力型领袖(charismatic leader)”这一概念,将其定义为“区别于普通人,被视为具有超凡、超人或至少具有异常的能力和禀赋……这些能力和禀赋不是普通人所能拥有的,而是神赐的”,见 Max Web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pp. 358 - 359.

[12] The Journal of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 Studies (JLOS,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Journal of Leadership and Leaders (JLL,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nd Journal of Leadership Studies (JLS, published by Baker College System)是关于领导权和领袖深度研究的主要期刊。后两种期刊发表的几乎都是关于商界领导权研究的文章,可能只有第一种期刊刊载政治学家关于这个选题的研究,不过上面发表的论文几乎都限于国内层面领导权和商业组织内部领导权的研究。

[13] Andrew F. Cooper, Richard A. Higgott, and Kim Richard Nossal, “Bound to follow? Leadership and Followership in the Gulf Conflic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6, No. 3 (Autumn 1991), pp. 391 - 410, at pp. 393 - 294.

[14] 对于国际制度中“民主赤字(democracy deficit)”的讨论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制度内部或制度建设过程中的领导权问题,但对它颇有影响。笔者要感谢江忆恩(Iain Johnston)在这一点上的提醒。关于民主赤字的辩论,可见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http://www.ksg.harvard.edu/prg/nye/ggajune.pdf>; William D. Coleman and Tony Port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Globalization and Democracy: Assessing the Challenges,” <http://www.humanities.mcmaster.ca/~global/wp/colemanporter.pdf>

[15] 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关于制度问题的辩论,可见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对这一辩论的新思考,见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operation: Understanding the Deba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42 - 63.

[16] Oran R.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Summer 1991), pp. 281 - 308.

[17] 基欧汉认为,在建立制度时,霸权国的存在是必要的,虽然在制度的维持上并不必需,所以他的书名是《霸权之后》。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对“霸权领导”的深

刻批评,见 David A. Lake, "Leadership,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Naked Emperor or Tattered Monarch with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7 (1993), pp. 459 - 489.

[18] 所以,如果分配性谈判失败,其结果是大家各安现状;而如果制度性谈判告吹,那么成功的协议所内含的好处将永远不可能实现。Oran Young,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mation: Managing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No. 3 (Summer 1990), pp. 349 - 375, at pp. 361 - 366.

[19] James D.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Spring 1998), pp. 269 - 305.

[20] 关于国际政治中的路径依赖和正反馈的关系,参见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Complexity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55 - 163.

[21] 国际冲突的解决或和解是指从前的对手结束敌对关系,进入稳定的和平状态。它不同于冲突的终止或完结。后者并不一定能带来和解,有时还会为下一轮的冲突埋下因由(如凡尔赛条约)。只有成功的和解才能保证和平。对于和解的论述,可见 Alice Akermann, "Reconciliation as Peace - building Process in Postwar Europe," *Peace and Change*, Vol. 19, No. 3 (July 1994), pp. 229 - 250; Lily Garner Feldman,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Reconciliation' in German Foreign Policy: Relations with France, Israel, Poland,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5, No. 2 (Apr. 1993), pp. 333 - 356.

[22] 欧洲的经验证明,分享领导权即便在法德两国之间也是很困难的。Ulrike Guerot, "Leadership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 The role of the Franco - German relationship," 会议论文。

[23] 关于“第三方”可以作为促进和解, Ann L. Phillips, "The Politics of Reconciliation Revisited: Germany and East - Central Europe," *World Affairs*, Vol. 163, No. 4 (Spring 2001), pp. 171 - 191; Victor D. Cha, *Alignment despite Antagonism* (Stanford, C. 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4] 这方面的讨论,见 Amitav Archyr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01.

[25] 出自 Cairns Group 的宗旨陈述,见 <http://www.cairnsgroup.org/>。1986 年成立时有 14 个成员国,现增加到 18 个: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南非、泰国和乌拉圭。

[26] 关于“双层”博弈,见 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 - 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27 - 60.

[27] 如 Andrew Moravcsik, "Negotiating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national interests and conventional statecraft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Winter 1991), pp. 19 - 56; Wayne Sandholtz, "Institu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e New Telecommunications in We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2 (Jan. 1993), pp. 242 - 270.

[28] “远见”不包括在内,因为领导者不一定要成为战略意义上的幻想家,相反,他更要善于行动,虽然可能得在做事的时候非常有创造力。

[29] Oran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30] Mark Lander, "Euro Beginning to Flex Its Economic Muscles," *New York Times*, May 18, 2003.

[31] 关于国家为什么或多或少都自愿让渡出部分主权的讨论可见 Darren Hawkins, Wade Jacoby, Daniel Nelson, and Scott Cooper, "Yielding Sovereignty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 Supply - side Logic," paper presented to the Utah Conference on Delega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ay 3 - 4, 2002.

[32] 对于东盟地区论坛作用的个案研究,见 Rosemary Foot, "China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Organization Process and Domestic Models of Thought," *Asian Survey*, Vol. XXXVIII, No. 5 (May 1998), pp. 425 - 440.

[33] 关于 Cairns Group 的作用,见 Richard Higgot and Andrew F. Copper, "Middle Power Leadership and Coalition Building: Australia, the Cairns Group, and the Uruguay Round of Tabl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4 (Autumn 1990), pp. 589 - 632.

[34] "East Asia Not Ready for Free Trade Zone: Mahathir," *Strait Times*, Mar. 21, 2002.

[35] 关于法德之间的“创造性分歧”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可见 Guerot, 上引文。

[36] 这一观点最早见于 Charles Lips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ecurity and Economic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 37 (Oct. 1984), pp. 1 - 23. 对于它的进一步完善,见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37] Oran Young,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mation," pp. 366 - 374.

[38] "China and ASEAN may Scrap Tariffs on 600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anhe Zaobao* (Singapore), October 10, 2002; Chua Lee Hoong, "China - ASEAN Trade Pact - a landmark agreement?" *Strait Times*, Nov. 4, 2002.

[39] “中国 - 东盟宏观经济政策论坛”就类似于此。见新华社 2002 年 10 月 26 日报道“‘中国 - 东盟宏观经济政策论坛’今天在昆明举行”, <http://online.cri.com.cn/773/2002-10-26/92@109881.htm>

[40] 关于德国的和解政策,见 Feldman,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Reconciliation' in German Foreign Policy"; Akermann, "Reconciliation as Peace - building Process in Postwar Europe."

[41] David Asher, "Can Japan Become the 'Great Britain of the Far East?'" *Asia - Pacific Review*, Vol. 8, No. 2 (Nov. 2001), pp. 112 - 128.

[42] 中日最近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就是对东盟国家发出的抚慰信号。相反,日本近来更加积极的军事举动可能会引起不安。

[43] 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新加坡的这种担心最明显。Lee Yock Suan (Singapore's Seco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SEAN Tie - ups Offer U. S. a Foothold in East Asia," *Strait Times*, November 1, 2002; George Yeo (Singapore's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Trade), "Watch China Grow and Hope America Will Sta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20, 2001.

[44] 作为现实主义者对“10 + 3”的典型评价,见 John Ravenhill, "A Three Bloc World? The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 Pacific*, Vol. 2 (Apr. 2002), pp. 167 - 195.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